



亞洲大學復健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訓中心

與

香港教育大學語言學及語言研究中心

學術合作協議書

為提高學術水平和傳播知識，亞洲大學復健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訓中心與香港教育大學語言學及語言研究中心同意簽訂本學術合作協議書，以加強雙方瞭解、促進友好合作，以及提倡學術交流協作。其內容包括：

- 一、雙方同意，在適用於各自校規的範圍內，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採取下列合作措施：
 1. 推動學者、研究人員及學生的交流，促進合作研究活動；
 2. 交換學術及該範疇的相關資料；
 3. 合作舉辦學術會議、論壇及學術研討會；
 4. 採取多種方式，合作推行研究工作及編寫文獻；
 5. 共同設計及制定這些項目的實行方法。
- 二、根據第一條款，雙方就每一合作項目商討實施細節，並經雙方書面確認後落實執行。
- 三、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二年，任何更改或修訂須經雙方書面批准。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若任何一方未收到對方關於本協議書的修訂或終止通知，則本協議書有效期屆滿後順延二年。
- 四、雙方均有提前終止本協議的權利，惟須於終止協議前六個月通知對方。

李信達教授

亞洲大學醫學暨健康學院院長
復健科技研發與人才培訓中心主任
台灣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日期：2017年 月 日



張顯達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系主任
語言學及語言研究中心總監
香港新界大埔露屏路10號
日期：2017年11月15日